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侵簡字第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仁威

選任辯護人 謝俊傑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4098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侵訴字第22號），裁定本案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子為性交罪，共4罪，各處有期徒刑6月。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。緩刑4年，並應依如附表所示方式支付如附表所示之人如附表所示之賠償金，如有1期未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甲○○經由網路認識A男（民國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，進而交往。其明知當時A男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子，竟基於與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子為性交之各別犯意，分別為以下犯行：

（一）於000年0月00日下午某時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順億商旅1012號房間內，未違反A男意願，脫下A男的外褲及內褲，以其口腔含住A男陰莖生殖器之方式，對A男為性交行為1次。

（二）於000年0月00日下午某時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順億商旅1006號房間內，未違反A男意願，脫下A男的外褲及內褲，以其口腔含住A男生殖器吸吮及以將其生殖器進入A男肛門抽送之方式，對A男為性交行為1次。

（三）於000年0月00日下午某時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1

01 1樓嘉義優遊商旅1506號房間內，未違反A男意願，脫下A  
02 男的外褲及內褲，以其口腔含住A男生殖器吸吮及以將其  
03 生殖器進入A男肛門抽送之方式，對A男為性交行為1次。

04 (四) 於112年8月15日上午某時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1  
05 1樓嘉義優遊商旅1506號房間內，未違反A男意願，脫下A  
06 男的外褲及內褲，以其口腔含住A男生殖器吸吮及以將其  
07 生殖器進入A男肛門抽送之方式，對A男為性交行為1  
08 次。

09 二、證據名稱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供  
10 述、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、證人即告訴人A男於警詢及偵查  
11 中之證述、證人黃仲銘於警詢中之證述、被告入住旅館房型  
12 照片、IG限時動態及對話紀錄截圖、messenger對話紀錄截  
13 圖、A男年籍資料、本院調解筆錄。

14 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  
15 刑法第227條第3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  
16 項第3款、第93條第1項第1款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 
17 法第112條之1第1項。

18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 
19 (應附繕本)。

20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潔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 
22 嘉義簡易庭法 官 鄭諺霓

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  
25 繕本)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  
26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 
27 為準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 
29 書記官 李玫娜

30 附表：

31 

履行條件之	應履行之調解條件(給付損害賠償金【新臺
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相對人	幣】)
A男、A男之母、A男祖父、母	應給付共計21萬元。自113年11月15日起至117年4月15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5日前，各給付5,000元，至左列之人指定之帳戶。

02

附錄論罪法條

03

刑法第227條第3項

04

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

05

刑。